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鄒淵宗即宗曄盈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盛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
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所為105年度建字第54號
第一審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始得以
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於裁定
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宗曄盈企業社」於本院審理中已於民國10
5年7月21日變更負責人為鄒余璟，因聲請人未及時提供上
開商號變更登記資料，致本院判決仍列聲請人即原告之名稱
為「鄒淵宗即宗曄盈企業社」，然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
格，權利義務仍歸屬於自然人即聲請人「鄒淵宗」，原法律
關係不因商號負責人名義嗣後變更而有同一性之不同，又原
法律關係之當事人既已變更即無庸再贅列商號名稱，請求將
判決中當事人欄原告「鄒淵宗即宗曄盈企業社」之名稱裁定
更正為「鄒淵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以己為「鄒淵宗即宗曄盈企業社」之名稱對相
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
地院）於104年12月16日核發104年司促字第43036號支
付命令，嗣相對人提出異議，乃視為起訴，由高雄地院以
105年度建字第54號事件（下稱本件訴訟）受理，其後本
院於105年9月1日成立，本件訴訟移撥由本院續辦，本
院於107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2月21日宣
判，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兩造均提起上
訴，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經本院調閱本件

01 訴訟之支付命令及本院第一審卷宗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誤。
02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宗曄盈企業社」於本院審理中已於105
03 年7月21日變更負責人為鄒余璟，因其未及時提供上開變
04 更登記資料致本院判決仍列原告名稱為「鄒淵宗即宗曄盈
05 企業社」，然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權利義務仍歸
06 屬於自然人即鄒淵宗，原法律關係不因商號負責人名義變
07 更而有同一性之不同，又原法律關係之當事人既已變更即
08 無庸再贅列商號名稱，請求更正原告名稱為「鄒淵宗」等
09 語。查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時，其所營「宗曄盈企業社」
10 為獨資商號，業據其於督促程序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
11 記資料查詢之網頁資料為證，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支付命令
12 卷電子卷證核閱無誤，是聲請人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以
13 「鄒淵宗即宗曄盈企業社」之名義為之，並無錯列當事人
14 名稱之情事。嗣於本院審理中，「宗曄盈企業社」之組織
15 由「獨資」變更為「合夥」，其合夥人為鄒余璟及鄒曄德
16 2人，並由鄒余璟為負責人，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函調
17 ，而由該府以109年9月25日函檢附之宗曄盈企業社商業
18 變更登記資料可稽。經核本件訴訟之支付命令卷宗及第一
19 審卷宗，均無任何「宗曄盈企業社」組織變更或負責人變
20 更之資料，且聲請人迄至本院於107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
21 終結前，均未提出上開商號之組織及負責人變更之資料，
22 該等資料既未出現於案卷之內，本院即無從審酌。從而，
23 聲請人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並無錯列自己名稱之情事，
24 其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從未表示須變更自己之名稱，亦未
25 提出與之相關之資料，則本件訴訟之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
26 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之情形，是本件判決並無誤寫或類此
27 之顯然錯誤，聲請人聲請更正，不應准許。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30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黃鈺玲